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57-02

修正案号: 39-5250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自由行程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合格审定的波音757-200、-200PF、-200CB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07-23 Boeing, 修正案号: 39-14550;
- 2.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48, 2005年6月16日;
- 3.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49, 2005年6月1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据报告, 由于方向舵自由行程诱发振动 (freeplay - induced vibration of rudder), 应当避免这种控制面振动的潜在可能性, 因为不能确定从振动转换为发散颤振的转换点。为了防止在飞行中出现可能导致发散颤振并引起飞机操纵丧失的飞机机体过度振动, 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已完成,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列工作:

2. 本文所用的“服务通告 (Service bulletin)”一词, 指下列适用的

服务通告中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 和 Appendix A:

(1) 对 757 - 200, - 200PF, - 200CB 系列飞机: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48, 2005年6月16日;

(2) 对 757 - 300 系列飞机: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7-0149, 2005年6月16日;

2.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 测量每一个(共3个)驱动方向舵的动力控制组件的自由行程, 其后以间隔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以先到为准)进行重复检查, 并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完成要求的全部措施。

相关调查 (investigative) 和纠正措施

2.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2.1段的测量结果超过服务通告中规定的限制: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服务通告完成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重复润滑

2.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 按照适用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内容润滑方向舵部件。其后以不超过下面(1)或(2)中定义的适用时间间隔, 按照适用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要求的全部措施:

(1) 对于没有使用BMS 3-33油脂的飞机: 3000飞行小时或9个月, 以先到为准。

(2) 对于使用BMS 3-33油脂的飞机: 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 以先到为准。

协调重复性循环

2.4 如果本适航指令2.1段要求的自由行程测量与2.3段要求的润滑循环(cycles)同时进行或者在同一次维护检查中完成, 则在执行润滑前, 先完成自由行程测量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5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5月10日

七. 联系人: 周成刚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650